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靖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孫志堅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7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法　官　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余星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